

中卫市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中卫市行政中心 420 室，邮编：755000，电话：7068553，传真：7068553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“喜迎二十大 忠诚保安全”为主线，以“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”等排查整治行动为抓手，压紧责任，强化监管，按照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决贯彻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，全力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工作，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为

推动全市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余条，其中：行政权力运行 1 条；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；概况信息 3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；预决算 2 份；部门文件 15 件；部门信息 28 条；人事信息 4 条；安全生产标准化公示公告 38 件；发布“十四五”规划 4 份；会议开放信息 2 条；发布各类“十四五”规划意见征集反馈 2 条。

事故报告方面：主动公开发布了两起事故报告，即“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‘6·03’事故调查报告”和“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‘4·20’民爆事故调查报告”。

权责清单方面：根据《关于调整市本级及市辖区应急管理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》及时修改发布了《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应急管理部门权力清单》，整理增加 4 项，修改 13 项，取消 1 项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也没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。2022 年修改制定了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》以及《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一并安排集体

学习，夯实基础，明确责任。**二是**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根据改革实际，及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。**三是强化发布信息审核监督**。遵循“谁产生、谁审核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，做到政务公开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“三审核”，规定涉及事故、自然灾害、案件类等重要、特别重要及可能引发政务舆情或信访案件的政务信息，报送主要领导审批，严格审查发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2022年，我局无门户网站，也暂未开通政务新媒体，本单位产生的政务相关信息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根据有关规定制定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严格要求政务公开兼职工作人员，从严管理信息发布账号，全面规范了信息发布的过程。

我局在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指南》公布了监督方式，畅通投诉途径，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对外，在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年内通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将群众“请进来”，开展座谈交流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。对内，根据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及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。结合我局实际，建立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

进行严格审核，先审后发，确保各类信息内容安全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机关内部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	0	0	0	0	0	0

		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	0	0	0	0	0	0	0

		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等领域工作信息宣传形式多样性有待加强，二是部分子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特别是个别二级栏目更新率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我局重点工作宣传报道，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紧密结合业务职能，及时做好动态发布工作，深入宣传群众性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、风险隐患排查、防灾减灾群防群治等活动。二是加大工作力度，更加全面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让公开成为自觉，让透明成为常态，让人民群众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局严格对照《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及时完成各项工作：一是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印发了《关于做好“零材料”办理和“一证（照）通办”政务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制定了工作任务推进分工表，并在局务会、干部学习会上进行了传达学习和安排部署，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，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率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。二是扎实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，将各类行政执法信息及时补整理发布，保障公示平台安全有效。三是加强政策信息解读，以图片形式解读《中卫市应急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中卫市防震减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）》《中卫市安全生产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）》《中卫市防灾减灾救灾

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）》和《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。**三是**印发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类型和流程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机关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**四是**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，健全机制，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，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。**五是**及时公开了 2021 年部门决算和 2022 年部门预算。**六是**适时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其他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也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